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虎小字第121號

原告 羽翔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芬桃

訴訟代理人 黃妍伶

被告 黃譜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，應保持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4日10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國道三號甲線東向4公里600公尺處外側車道，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方追撞原告所有、訴外人董妍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，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甚明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負侵權行

01 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支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（含鈹金3
03 4,500元、烤漆16,100元、零件39,726元，原告僅於9萬元之
04 範圍內請求），而系爭車輛係104年1月出廠（未載日，以15
05 日為出廠基準日），有行照影本附卷可查，依行政院所頒
06 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
07 非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一年折
08 舊千分之三六九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
09 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
10 十分之九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0年2月4日止，實際使用
11 期間已逾五年，是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
12 值為十分之一即3,973元（計算式： $39,726 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3,973$
13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34,500元、烤
14 漆16,100元，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54,573元（計算
15 式： $3,973 \text{元} + 34,500 \text{元} + 16,100 \text{元} = 54,573 \text{元}$ ），是原告得
16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4,573元。

17 三、綜上，原告之請求，在54,573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8 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20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3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26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27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29 書記官 曾鈺仁